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39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1〕225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相关股东。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承诺锁定 36 个月，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且在发行人任职，但承诺锁定 12 个月；王巧玲曾持有青岛艾力，谈国樑曾持有上海天极，彭勋华曾为上海天极核心骨干，上述 3 人入股时带领该 2 家公司团队整体加入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永泰艾力及永泰天极，并将其整体业务及客户资源转入发行人。（2）发行人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罗建灿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其同时持有永泰秦唐 21.19% 的份额。请发行人：（1）结合永泰秦唐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补充披露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承诺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2）结合上述三人入股时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第 1 页 共 38 页

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 3 人入股定价的公允性；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员工的安置转移情况，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3）补充披露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情形；（4）发行人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永泰的各出资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5）结合发行人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资产、人员、业务前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订单、客户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例、合同数量比例、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及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提供的订单开展生产经营；披露上述机构及人员带来的订单执行情况，仍在执行的数量及可确认收入金额情况，上述订单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可独立获取订单，持续开展经营；（7）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完整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一）结合永泰秦唐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补充披露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承诺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1.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原因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秦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萍，其持有永泰秦唐 175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23.18%，金萍为永泰秦唐的实际控制人，永泰秦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故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审核问答》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永泰秦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承诺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位股东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上述三位股东股份锁定期为一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承诺锁定期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其资金不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公司涉及的增资扩股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对三人进行的访谈，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其入股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4.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已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同时入股公司，基于股份锁定期保持一致的谨慎性考虑，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王巧玲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谈国樑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彭勋华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承诺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三位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其入股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已补充出具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二)结合上述三人入股时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 3 人入股定价的公允性；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员工的安置转移情况，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结合上述三人入股时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公司业务的贡献情况，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 3 人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1)上述三人入股时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力）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为王巧玲负责经营管理的企业。2016 年底，公司为拓展业务区域，出于对王巧玲的销售、管理能力及业务资源的认可，拟将王巧玲纳入公司管理团队，并愿意吸收其作为公司股东，同时王巧玲亦认可永泰运的业务平台及发展前景，决定入股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有限），并带领原公司团队加入永泰有限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永泰艾力于 2017 年 2 月设立，永泰艾力设立后，王巧玲及其团队均在永泰艾力任职，原青岛艾力客户出于信任及认可永泰运业务平台及

团队业务能力，选择与永泰艾力继续合作，青岛艾力随后注销。

王巧玲于 2016 年 12 月入股永泰有限，2017 年 2 月开始在永泰艾力任职，王巧玲加入永泰艾力前一年（即 2016 年）青岛艾力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资产总额	524.70	营业收入	7,810.58
负债总额	8.94	净利润	3.07
所有者权益	515.76		

单位：万元

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极）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公司为增强管理及运营能力，出于对谈国樑、彭勋华业务、技术及管理能力的认可，希望其业务团队加入公司，并愿意吸收其作为公司股东，同时谈国樑、彭勋华亦认可永泰运的业务平台及发展前景，决定入股永泰有限，与公司初步达成了入股意向，并决定带领原公司团队加入永泰有限全资设立的永泰天极。在 2015 年 12 月设立永泰天极后，谈国樑、彭勋华及其团队于 2016 年初开始在永泰天极任职，上海天极原客户出于信任及认可永泰运业务平台及团队业务能力，选择与永泰天极继续合作，上海天极随后注销。

谈国樑、彭勋华于 2016 年 12 月入股永泰有限，于 2016 年初开始在永泰天极任职。谈国樑、彭勋华加入永泰天极前一年（即 2015 年）上海天极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资产总额	2,024.16	营业收入	6,693.10
负债总额	1,542.68	净利润	5.04
所有者权益	481.49		

单位：万元

(2) 上述三人入股时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公司业务的贡献情况，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王巧玲于 2016 年 12 月入股永泰有限，入股前在青岛艾力任职，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入股当年（即 2016 年）青岛艾力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810.58 万元，净利润为 3.07 万元，谈国樑、彭勋华加入永泰天极前在上海天极任职，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加入永泰天极前一年（即 2015 年）上海天极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693.10 万元，净利润为 5.04 万元。上述三人在加入永泰艾力、永泰天极前所从事业务与永泰有限所从事业务一致，且其加入公

司前所从事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较小,对公司业务贡献较小。上述三人在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完成在手订单后加入公司,随后将青岛艾力、上海天极注销。永泰艾力、永泰天极成立后所承接的订单均为基于客户与永泰艾力、永泰天极建立的业务关系而获取的新的订单。

(3)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为打造全国性的业务网络,进行一站式供应链的布局,引入了上海、青岛地区专业从事化工跨境物流服务的团队,上述三人为青岛、上海地区从事化工跨境物流服务的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有丰富的业务资源和管理经验,为获取上述三人的管理、技术能力及客户资源,同意上述三人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因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公司按照 2016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2,069.98 万元为基础,考虑公司当时业务的盈利预期,以 8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增资后公司公允价值为 16,559.85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公允价值约为 3.31 元),确认上述三位股东的股份支付费用 2,647.20 万元,并一次性确认了当期费用,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2. 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员工的安置转移情况,是否均在公司处任职,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青岛艾力原员工的安置转移及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艾力共有员工 26 人,均于 2017 年入职永泰艾力,除王巧玲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上海天极原员工的安置转移及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天极共有员工 22 人,其中 17 人于 2016 年初入职永泰天极,5 人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考虑未入职永泰天极。入职永泰天极的 17 人中有 5 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入职永泰天极的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谈国樑	永泰运研发中心总经理、永泰天极监事	2,450,000	3.15		
彭勋华	永泰天极客服部、航线部总经理	2,000,000	2.57		
柏世星	永泰天极客服部高级经理			216,887	0.28
奚冀周	永泰天极操作部总经理			216,887	0.28

王琦	永泰天业务部高级经理			216,887	0.28
----	------------	--	--	---------	------

注：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股数量=永泰秦唐持股数量*该合伙人在永泰秦唐中的出资比例；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股比例=100*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股数量/总股本

柏世星、奚冀周、王琦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除实际控制人金萍外，均按照上述相同的公允价值进行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并一次性确认了当期费用，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原青岛艾力员工均已在公司入职，除王巧玲外未有其他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原上海天极除部分员工因职业规划未在公司入职，其他员工已在公司入职，入职永泰天极的 17 人中有 5 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入职永泰天极的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世星、奚冀周、王琦等六人入股公司均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三)补充披露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公司的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罗建灿于 2016 年通过永泰秦唐入股公司后，担任公司业务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在上虞地区的客户拓展和协调工作，非常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一直有意愿继续对公司投资。2017 年 12 月，永泰有限增资扩股引入了上虞乾泰、上虞璟华、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等机构股东，其中上虞璟华的创办人系罗建灿的同乡、朋友，罗建灿遂以自有资金入伙，通过上虞璟华（按照与本次增资其他方相同的价格）增加了对公司的投资。

上虞璟华作为机构投资者通过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后，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通过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市盈率约 15 倍，即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罗建灿通过入伙上虞璟华投资永泰有限属于其长期看好公司发展情况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该次增资其他增资方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罗建灿入股资金不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情形

罗建灿的基本信息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50803XXXX。

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永泰运的资金 1,600 万元均为合法所得的自有资金和家庭财富积累。罗建灿与其配偶郑丽娟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投资设立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公司、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滤波器的生产；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和滤波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防水灯和滤波器，前述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出口。通过对前述公司的十余年的经营，罗建灿家庭积累了较多的可投资资产。2014 年以后，因行业竞争加剧，前述公司的经营逐步萎缩，罗建灿遂于 2016 年注销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同时将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交由其配偶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公司均无交易发生。

上虞地区系国内重要的精细化工基地，罗建灿在上虞地区拥有一定的化工物流领域的人脉业务资源，因此罗建灿于 2016 年入职永泰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上虞地区的客户拓展和协调工作。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罗建灿于 2016 年底通过永泰秦唐入股公司，2017 年又通过上虞璟华对公司追加投资。罗建灿入股的资金全部系本人及其家庭早年经营公司积累的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财产，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永泰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来源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公司的原因真实、定价公允合理，其向公司入股的资金来源系投资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资金，其资金未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 发行人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永泰的各出资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股东上虞乾泰、上虞璟华、上虞乾邦各出资人情况如下：

1. 上虞乾泰

上虞乾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W118；上虞乾泰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乾蒨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8年11月28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323。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虞乾泰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是否属于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上海乾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4.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2	朱加林	1,000	2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3	孙益超	1,000	2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4	陈建新	500	1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6	上海润吉置业有限公司	500	1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7	陈尧江	300	6.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8	龚益楠	300	6.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9	戚苗娥	300	6.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10	沈利芳	200	4.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11	宋铭权	200	4.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2. 上虞璟华

根据上虞璟华出具的声明，其投资公司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委托代他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虞璟华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是否属于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陈皎英	400	1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2	罗建灿	1,600	40.00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无	无
3	朱柏根	1,000	25.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4	夏银良	600	15.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5	董冠球	200	5.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6	杜中华	200	5.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3. 上虞乾邦

上虞乾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9年7月9日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T995。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虞乾邦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是否属于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2	韩寅	900	3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3	陈齐华	500	16.67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4	孙益超	500	16.67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5	王嘉垚	1,000	33.33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乾泰的各合伙人，除罗建灿外，其他合伙人均不属于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结合发行人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资产、人员、业务前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1. 公司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资产、人员、业务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吸纳上海天极的人员和客户资源，2017 年吸纳青岛艾力人员、客户资源，上述公司人员、客户资源在被吸纳前一年所产生净利润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2015 年上海天极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5.04 万元，青岛艾力 2016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3.07 万元）。基于上述业务均发生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且其开展的主营业务与永泰有限一致，公司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人员和客户资源情况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说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陈永夫	董事长	6	
	周晓燕	董事、总经理		
	金 萍	董事		
	王巧玲	董事		

	谈国樑	董事		
	樊苗江	董事		
2019年9月至 2020年3月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7	永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辞任董事樊苗江为机构股东外派董事。辞任董事周晓燕仍在公司任职。
	金 萍	董事		
	王巧玲	董事		
	陈永平	董事		
	胡正良	独立董事		
	杨华军	独立董事		
	王晓萍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至本 核问询函回复日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7	董事会改选金康生先生、傅佳琦先生为董事,王巧玲女士、陈永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辞任董事陈永平为外部董事,一直未在公司任职;辞任董事王巧玲仍在公司任职。
	金 萍	董事		
	金康生	董事、副总经理		
	傅佳琦	董事		
	胡正良	独立董事		
	杨华军	独立董事		
	王晓萍	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说明
2019年1月至 2019年9月	周晓燕	董事、总经理	3	
	金康生	副总经理		
	刘志毅	财务总监		
2019年9月至本 核问询函回复日	陈永夫	总经理	4	永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周晓燕	副总经理		
	金康生	副总经理		
	刘志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调整,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方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人数较少,主要为设立股份公司增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增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公司内部培养及原股东委派;另一方面,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而离任的内部董事目前仍在公司任职,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六)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订单、客户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

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例、合同数量比例、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及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提供的订单开展生产经营；披露上述机构及人员带来的订单执行情况，仍在执行的数量及可确认收入金额情况，上述订单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可独立获取订单，持续开展经营

1. 原青岛艾力、上海天极核心业务团队在入职永泰艾力、永泰天极后，利用永泰运业务平台资源为永泰艾力、永泰天极合作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跨境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原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客户数量分别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总数	3,050	2,891	2,919
其中：原青岛艾力客户数量	111	134	139
原青岛艾力客户占比（%）	3.64	4.64	4.76
原上海天极客户数量	34	38	42
原上海天极客户占比（%）	1.11	1.31	1.44

2. 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

制造业企业的物流需求受到生产周期、下游客户订单多方面因素影响，通常根据自身所需物流服务的特征，选定一家至数家符合要求的物流服务提供商，定期（一般为每年）签署合作框架合同，就年度合作的意向、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条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中不确定本年度具体的服务金额，仅在物流需求实际产生时在多家物流服务商中择优选择，并以单独委托的形式向选定的物流服务商下达委托书，物流服务商根据客户托书提供相关服务并进行结算。框架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并非获取订单的充分条件，后续订单的数量、金额仍取决于客户的实际物流需求以及物流服务商的服务水平。

青岛艾力、上海天极采用上述行业惯例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人员、客户资源之前，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分别拥有一定数量的、稳定合作的客户，部分客户的合作框架协议尚在有效期内，但并未约定后续订单的数量、金额。公司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人员、客户资源之后，以永泰艾力、永泰天极为主体，重新与客户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公司平台承揽订单、提供服务。

3. 来源于原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原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客户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4,875.59	82,325.95	66,813.70
其中：原青岛艾力客户收入	10,441.80	10,116.76	8,574.31
原青岛艾力客户占比(%)	11.01	12.29	12.83
原上海天极客户收入	6,885.17	6,685.91	6,967.36
原上海天极客户占比(%)	7.26	8.12	10.43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有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23.26%、20.41%和 18.27%，公司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有客户各年度的合作基本稳定且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营收占比呈下降趋势。

4.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客户产生的收入相对有限且占比呈下降趋势。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原客户资源虽来自于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等相关人员的介绍引入，但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并非基于原合同项下的订单，而是基于客户对公司服务认可的持续订单需求。上述客户系与公司主体平台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由公司进行订单承揽，享受的系基于公司平台全部资源的优质服务，通过高效的服务效率和领先的服务质量，“永泰运”品牌已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基本保持稳定。

未来公司将继续与上述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以丰富的线下资源、领先的平台优势和专业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优质物流服务，公司具备独立获取订单、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有客户的交易并非基于原合同项下的订单，而是基于客户对公司服务认可的持续订单需求，通过高效的服务效率和领先的服务质量，“永泰运”品牌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具备独立获取订单、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 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968.93	2.07	1,799.20	2.18	1,595.96	2.39
管理费用	3,916.78	4.11	3,719.10	4.50	3,292.02	4.93
研发费用	181.49	0.19	183.66	0.22	174.45	0.26
财务费用	1,386.55	1.46	648.15	0.78	350.06	0.52
合计	7,453.76	7.83	6,350.11	7.68	5,412.49	8.10

王巧玲原经营企业青岛艾力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2018 年底完成税务注销，报告期期初至税务注销日，青岛艾力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管理费用	0.09
合计	0.09

谈国樑、彭勋华原经营企业上海天极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期初至注销日，上海天极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管理费用	3.44
财务费用	-0.03
合计	3.41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青岛艾力和上海天极的期间费用较小，主要为公司零星维护费用以及以前年度经营产生的费用于本年开票入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不存在由外部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期间费用完整。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股东调查表》《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上述三位股东增资入股完成后的《验资报告》；对上述三位股东关于入股永泰有限成为其直接股东的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其持股合法合规性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及确认；

2. 取得并查阅了青岛艾力、上海天极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取得了公司引入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团队前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纳税申报表、原始报表和员工花名册；

3. 访谈罗建灿并取得其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书面《访谈提纲》，了解了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公司的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 查阅了公司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乾泰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增资入股完成的《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及确认；核查了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乾泰各出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针对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及近亲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5. 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档案、访谈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分析主要财务数据等方式，了解了公司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人员、业务前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动，以及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将上述业务、董监高变动情况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比对；

6. 访谈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了解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与原有客户的合同、订单签署情况、报告期内合作情况及后续合作意向；取得了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核对了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客户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数据；查阅了公司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有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抽取了部分订单进行查看；

7. 获取了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并分析了期间费用的归集、分配过程以及核算方法的准确性；对期间费用实施分析性程序和截止性测试，确认各期归集的期间费用是否完整；获取了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原经营公司报告期内截至注销日之前的原始报表、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其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锁定期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永泰秦唐的普通合伙人金萍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锁定期为 36 个月，而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一致行动协

议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首发前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已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

2.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时，青岛艾力、上海天极所从事业务与永泰有限所从事业务一致，且其加入公司前所从事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较小，对公司业务贡献较小。青岛艾力的原员工全部入职永泰艾力，其中王巧玲持有公司股份；上海天极的原员工绝大部分入职永泰天极，其中谈国樑、彭勋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柏世星、奚冀周、王琦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世星、奚冀周、王琦等六人入股公司均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3. 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公司的原因真实、定价公允合理，其向公司入股的资金来源系投资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资金，其资金不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情形；

4. 公司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永泰的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除罗建灿外均不属于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与公司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

5.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吸纳上海天极的人员和客户资源，2017 年吸纳青岛艾力人员、客户资源，在被吸纳前一年所产生净利润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上述业务均发生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且其开展的主营业务与永泰有限一致，公司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人数较少，且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而离任的内部董事目前仍在公司任职，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客户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比例相对有限且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营收占比呈下降趋势，通过高效的服务效率和领先的服务质量，“永泰运”品牌已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与上述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以丰富的线

下资源、领先的平台优势和专业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优质物流服务，公司具备独立获取订单、持续经营的能力；

7. 公司不存在由外部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完整。

二、关于行业定位。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分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5%、15.95%、14.71%和 14.51%；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称，发行人发挥供应链服务企业在信息化管控、资源协同和执行上的优势，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具有较强的成长性；（2）发行人属于现代物流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该毛利率对比情况，补充披露与传统物流运输企业相比，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称“发行人发挥信息化管控、资源协同和执行上的优势，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表述是否准确；（2）结合现代物流服务的标准定义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现代物流服务是否属于国家支持推动的运输业务形式；其与传统物流服务业务在合同签订、各方权利义务、运输责任、运输效率、运输模式等方面的实质性区别，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现代物流服务的准确性；（3）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具体规定、发行实际开展的具体国际物流业务的具体环节，以及发行人在上述环节中“服务”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实际开展运输、仓储业务的具体情况，披露认定发行人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说明披露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畅联股份、密尔克卫、万

林物流和长久物流，可比拟上市公司为海程邦达。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企业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证监会行业分类	服务行业	2019 年	2018 年
可比公司				
畅联股份	L72 商务服务业	汽车及高科技电子制造、医疗器械	20.59	25.06
密尔克卫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化工	19.51	20.04
万林物流	L72 商务服务业	木材	17.84	14.67
长久物流	L72 商务服务业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10.60	13.45
海程邦达	L72 商务服务业	电子、高端装备等	13.56	13.17
可比公司平均	—		16.42	17.28
公司	L72 商务服务业	化工	14.71	15.95

注：同行业公司除供应链物流外，还存在供应链贸易、木材销售、贸易代理等业务，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系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分部的毛利率。因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就 2020 年数据进行同行业对比，下同

由于供应链物流服务具有细分种类众多、经营模式多元化、下游客户行业性质不同等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供应链物流毛利率存在一些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总体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供应链服务行业的特征。

2. 结合该毛利率对比情况，补充披露与传统物流运输企业相比，公司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基于“运化工”平台形成的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能力，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相较于从事单一物流环节的传统物流运输企业，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核心优势在于基于“运化工”平台协同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一站式物流服务执行和信息化管控。

公司建立起配套宁波港码头的具有完整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以及宁波港的危化品集装箱疏港运输服务能力，并通过对基础物流服务资源的高效整合建立起核心优势，公司由内部完成供应链环节上的部分仓储堆存、道路运输服务，增加了对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议价能力，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供应链服务行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配比表，计算并了解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的情况；

2. 获取可比企业招股说明书或者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业务模式，计算可比企业的毛利率，并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供应链服务行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客户。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Djibouti-Chemical SAS 从 2018 年开始便成为发行人客户，而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主要新增客户中存在 Djibouti-Chemical SAS。（2）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年/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625 家、1,553 家、1,309 家和 695 家，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837.50 万元、7,851.50 万元、8,957.29 万元和 3,819.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11.75%、10.88%和 8.69%。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开展前述罐箱销售业务是否承担罐箱质量、安装、安全运行、维护等责任；相关业务的责权利划分机制；（2）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的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详细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证据及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一）补充说明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开展前述罐箱销售业务是否承担罐箱质量、安装、安全运行、维护等责任；相关业务的责权利划分机制

1. 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Djibouti-Chemical SAS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地在吉布提，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溴、溴化钠、氯化钾等，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股份，交易代码：836853）的全资海外生产基地。Djibouti-Chemical

SAS 生产所需原材料液氯主要自埃及采购，因液氯采购运输过程中需要专业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商提供跨境物流服务，其参加了 2018 年亚洲物流双年展，并在展会上接触、了解公司并最终与公司达成了采购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合作意向。同时考虑到液氯在运输过程中需要液氯专用罐对其进行存储，且目前国内液氯专用罐对外出租、出售的资源较少，Djibouti-Chemical SAS 未找到合适的专用罐出售资源，而公司在跨境化工物流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对罐箱技术标准较为熟悉及运输环节上各类供应商亦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因此 Djibouti-Chemical SAS 向公司提出购买液氯专用罐的需求。公司作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在客户提出合理需求且自身可以满足其需求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其提供跨境物流服务供应链服务及销售一定数量的液氯专用罐。

综上所述，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2. 开展罐箱销售业务关于承担罐箱质量、安装、安全运行、维护等责任的约定

根据罐箱买卖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罐箱时，Djibouti-Chemical SAS 应对罐箱进行验收，验罐合格后、提离工厂前 Djibouti-Chemical SAS 需按约定支付部分设备购置款，剩余款项在提罐之日次月起 3 年内按月支付；验罐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因证实罐箱存在质量缺陷的，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条款，公司在验收时及验收提罐后 12 个月内仅对罐箱质量承担责任，如有质量问题，对方可不验收或在验收后发现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索赔要求，对方并未就罐装的安全运行及维护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同时因罐箱系储存容器，所以无需安装。根据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签订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亦同步进行约定。

综上，公司开展罐装销售业务承担罐装质量责任，对安全运行及维护不承担相关责任，且因罐箱系储存容器，所以无需安装。

3. 相关业务的责权利划分机制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 Djibouti-Chemical SAS（以下简称甲方）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与液氯专业罐的销售业务。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合同责任权力的划分机制：(1)Djibouti-Chemical SAS 的责任权力：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时间、地点将托运货物完整、安全

及时送到目的地，甲方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运输委托单，提前 30 天将发货计划通知乙方；2) 乙方在船开后一周内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自收到发票 90 天内结清全额款项；3) 甲方应确保托运货物的总质量和溶剂充满率符合规范要求；4) 装货完毕后，装货工厂对罐箱进行施封，凭封号作为货物交接凭证，铅封完好的情况下，乙方不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差异承担责任，甲方保证收发货人的真实性。(2) 公司的权利责任：1) 乙方有义务检查并确定托运货物的总质量和溶剂充满率符合规范要求，及时调派车辆按时到达装车点提货，在提罐时认真检查箱体是否完好以及安全情况，在罐箱装船之前应再次向甲方确认开船及预计到港时间、箱量，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货物的运输信息及运输过程中的问题；2) 在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收货；3) 提单草本（扫描件）必须在开船后 2 日内提供给甲方。

液氯专业罐的销售业务合同责任权力的划分机制：(1)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责任权力：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货；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备款；3) 甲方有权对交付的罐箱进行验收；4) 甲方拒绝收货或者不履行合同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2) 公司的权利责任：1)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3) 除不可抗力外导致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和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误期赔偿费；4)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相关技术标准；5)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质保期。

(二) 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的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客户平均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11,543.79	8,957.29	7,851.50
	客户数量（个）	1,393	1,309	1,553
	平均销售收入（万元/个）	8.29	6.84	5.06
累计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47,910.27	38,047.89	22,064.47
	客户数量（个）	2,590	2,322	2,247

	平均销售收入（万元/个）	18.50	16.39	9.82
存量客户	销售收入	46,965.32	44,278.06	44,749.23
	客户数量（个）	460	569	672
	平均销售收入（万元/个）	102.10	77.82	66.59

注：平均销售收入=该类别客户的销售收入/该类别客户的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当年新增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为平稳，无异常波动，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围绕主业开拓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跨境物流，该类客户出口业务量较大，增加了 100 万元以上新增客户的比例所致。累计新增客户、存量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化工行业稳健发展，化工物流市场规模日益增长，同时公司持续跟踪有合作潜力的客户，通过提供专业水平的服务以及良好服务态度，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加客户粘性，增加了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新增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低于累计新增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同时累计新增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低于存量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针对销售的真实性，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证据：

1. 我们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方式，了解并记录了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海外资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主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全部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下以抽样方式选择客户样本）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状况等，判断该等客户向公司采购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 检查了主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全部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下以抽样方式选择客户样本）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核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复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结合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以及相关服务定价方式和风险承担情况；

4. 取得了公司的销售台账，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对销售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了解收入变动的原因。结合当年新增客户、累计新增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和收入，了解平均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

5. 对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客户合同、委托书、订舱单、装箱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提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对于仓储堆存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落箱通知单、进场凭证、作业单、提箱通知单、出场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道路运输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作业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堆场进场凭证、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6. 对主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全部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下以抽样方式选择客户样本）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函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7%、76.39%和 74.37%，回函确认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3%、59.45%以及 60.46%，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替代测试；

7. 对重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全部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600 万元以下以抽样方式选择客户样本）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核实客户信息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走访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8%、66.99%以及 68.12%，走访过程中主要核实的内容包括：

(1) 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并确认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 了解客户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以及其与公司初始接洽业务的时间及途径，确定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是否符合其自身的业务发展状况；

(3) 了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信用期的执行情况，了解客户采购公司服务的用途，以核实其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8. 对报告期各期销售收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以抽样方式进行核查，抽查收款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与账面记录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与账面记录的金额是否一致等，核查销售收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100.00%、99.67%和 52.09%；

9.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日的交易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提单、出场凭证、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堆场进场凭证、客户签收单等记录的信息，核查记录的时间与收入确认日期是否保持一致；

10. 对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进行访谈，获取并查看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签订的相关业务的合同，了解承担罐箱质量、安装、安全运行、维护等责任以及相关业务的责权划分机制。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的具有合理性；公司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四、关于供应商。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披露了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中港务关务服务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港务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具体构成，其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向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报告期内，公司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0.24 万元、3,175.19 万元和 3,725.05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5.47%和 5.50%。公司系专业的一站式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服务范围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采购的港务关务服务既包括境内港口的港务关务服务，也包括境外港口的港务关务服务。

公司出口、进口业务均涉及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对于出口业务，公司需在境内出货港进行货物报关、港杂等相关服务，保证货物按时出运；部分情况下，公司还根据客户需要提供货物抵达境外目的港后的清关及港杂等相关服务，保证货物可顺利提取，也可替委托方从目的港码头提取货物并送至指定地点。对于进口业务，公司可提供境外出货港的报关及港杂服务，保证货物按时出运，也可替委托方将货物从指定地点送至码头；货物到达境内目的港后，公司可提供境内目的港的清关服务。此外，对于境外港口之间的业务，例如吉布提港至亚历山大港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出运港和目的港均为境外港口，亦涉及境外港口的报关、

清关、港杂、拖车等服务。

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商，为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降低服务成本，境外目的港、出运港的报关、清关、港杂、拖车等服务一般为委托境外当地有资质的报关行、专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港务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境内港务关务服务	1,275.93	34.25	1,257.23	39.60	1,222.54	52.02
二、境外港务关务服务	2,449.12	65.75	1,917.96	60.40	1,127.70	47.98
其中：港务关务费	869.30	23.34	397.60	12.52	367.12	15.62
海运费	1,019.61	27.37	636.11	20.03	384.10	16.34
拖车费	560.22	15.04	884.25	27.85	376.47	16.02
合 计	3,725.05	100.00	3,175.19	100.00	2,350.24	100.00

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额在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的扩大稳定增长，其中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7.70 万元、1,917.96 万元和 2,449.12 万元，除包括报关、清关、港杂等港务关务费之外，也包括境外港口的拖车费以及境外港口之间业务为主的海运费。境外港务关务服务自 2019 年起增长较为显著，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与自然人张礼堂合作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美国罐通，美国罐通于 2019 年初全资设立上海罐通。美国罐通和上海罐通主要形成境外收入，境外港口之间的业务占比较大，因此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量有所增长。2020 年受到全球海运形势的影响，境外港口之间的海运费和港务关务费有所上涨，导致 2020 年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整体采购量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上升；2020 年海外港口拖车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不再为 Djibouti-Chemical SAS 提供境外港口的拖车服务，拖车服务采购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468.47 万元、13,001.91 万元和 11,022.85 万元，除 2019 年含 2,084.12 万元的液氯专用罐销售收入外，主要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公司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额与境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专业从事全球范围内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存在境

外目的港、出运港的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需求，为高效拓展服务范围、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采用与当地有资质的报关行、专业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合作的方式，向其采购境外港口的报关、清关、拖车等服务，一方面降低了公司在全球多个港口运营的服务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当地供应商的各方资源。上述合作模式系跨境物流供应链行业的惯例，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额与境外收入的增长的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公司港务关务服务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针对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方式，了解并记录了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了公司的采购台账，分服务类型对采购数据进行了复核性分析；

3.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结合视频走访以及实地走访形式，对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等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确认函、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宣传册等资料，走访确认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9%、64.09% 以及 71.53%。其中，通过走访确认的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海运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0%、69.58%和 75.97%；通过走访确认的道路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1%、77.71%和 80.38%；通过走访确认的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1%、63.50%和 68.50%；通过走访确认的仓储堆存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仓储堆存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1%、55.25%和 58.33%；通过走访确认的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境外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6%、72.99%和 77.44%；

4.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内发函金额占物流服务采购比例分别为 75.66%、79.45%和 80.54%，回函确认金额占物流服务采购比例分别为 59.66%、72.46%以及 72.02%，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部分进行了

相应的替代测试，分服务类型的发函比例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海运服务	89.87	79.69	84.94	76.56	83.12	61.94
道路运输服务	80.32	79.37	81.68	80.82	78.11	77.64
港务关务服务	62.38	51.50	61.38	57.05	49.37	42.45
仓储堆存服务	61.15	54.77	58.60	57.10	61.18	44.83

其中境外港务关务服务报告期内发函金额占境外港务关务服务采购比例分别为 56.10%、84.35%和 64.11%，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港务关务服务采购比例分别为 46.58%、77.47%以及 49.02%；

5. 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海外资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状况等；取得了主要境外供应商的注册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经营情况说明等资料；

6. 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主要航线的中国海运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了趋势对比分析；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海运服务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抽查了采购时船公司及其承运人对价格的书面确认文件，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对照；

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结合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8. 对报告期各期采购付款情况及期后付款情况以抽样方式进行核查，抽查付款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与账面记录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与账面记录的金额是否一致等，核查采购付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港务关务服务的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主要系公司专业从事全球范围内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存在境外目的港清关、出货港报关等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需求，为高效拓展服务范围、提升行业竞争力，采用与当地有资质的报关行、专业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合作的方式。上述合作模式系跨境物流供应链行业的惯例，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额与

境外收入的增长的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公司向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除已披露的关联采购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形。

五、关于无形资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9,779.58 万元、14,788.15 万元、13,351.47 万元和 16,949.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0%、33.38%、28.26% 和 32.11%，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摊销的计提标准，计提是否充足。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七）

（一）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

1.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永港物流	仑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	无形资产	2,864.78	2,452.97	2,864.78	2,525.83	2,864.78	2,598.70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无形资产	2,406.21	2,089.80	2,406.21	2,148.76	2,406.21	2,207.72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无形资产	346.68	312.12	346.68	319.13	346.68	326.14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无形资产	2,657.00	2,456.89	2,657.00	2,510.09	3,072.49	2,964.41
		投资性房地产	415.49	384.01	415.49	392.56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无形资产	641.92	593.78	641.92	606.77	1,472.90	1,421.35
		投资性房地产	830.98	768.66	830.98	785.12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无形资产	5,441.67	4,940.94	5,441.67	5,085.46	5,441.67	5,218.00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	无形资产	2,846.27	2,789.34				
嘉兴海泰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无形资产	970.26	954.09				
合 计			19,421.26	17,742.59	15,604.73	14,373.72	15,604.73	14,736.32

2.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变动原因

2018 年度土地使用权的变动原因如下：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构建完整的服务网络，提升公司业内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竞争实力，公司与 2018 年 12 月实施了对喜达储运的收购，取得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2020 年土地使用权的变动原因如下：（1）子公司嘉兴海泰为扩大临港化工物流服务的综合能力，通过网上交易竞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2）子公司永港物流为扩大临港化工物流服务的综合能力，决定于 2020 年 1 月购买宁波永发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等资产，取得土地使用权（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二）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的计提标准，计提是否充足。

1. 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的计提标准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2)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的摊销方法：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摊销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购买取得	仑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	单体报表延续原土地使用权登记使用期限 50 年持续摊销，合并报表对评估增值部分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平均摊销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出让取得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 50 年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购买取得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平均摊销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及剩余摊销年限的比较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截	剩余使用年	剩余摊销年	年摊销额	账面净值
--------	--------	-------	-------	------	------

	至日期	限（年）	限（年）	（万元）	（万元）
仑国用（2006）字第04531号	2053年10月30日	32.75	32.75	74.87	2,452.97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9860号	2055年5月9日	34.33	34.33	60.84	2,089.80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9153号	2065年2月26日	44.08	44.08	7.08	312.12
沪房地金字（2008）第010627号	2055年9月17日	34.67	34.67	141.79	4,940.94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3002号	2066年12月18日	45.92	45.92	61.76	2,840.90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2995号	2067年3月14日	46.17	46.17	29.46	1,362.43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85125号	2070年3月8日	49.17	49.17	19.41	954.09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0号	2054年4月21日	33.33	33.33	82.90	2,789.34

由上表可见，公司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月份和剩余摊销月份一致，根据年摊销额与剩余摊销年限测算金额与账面净值基本一致，土地使用权摊销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摊销计提充分。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的使用年限等进行分析，确认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一贯执行；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无形资产明细账，分析土地使用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实地走访了公司子公司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永港物流的主要经营场地，查看了其所使用的土地情况；
4. 获取并查看了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永港物流所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原件，并取得权利证书的复印件；
5. 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的实际计提和分配情况，将各期计提的摊销金额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进行勾稽；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摊销计提充分。

六、关于短期借款。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

为 8,833.44 万元、12,720.20 万元、16,130.28 万元和 16,835.13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7,975.87 万元、11,729.58 万元、10,062.07 万元和 9,980.82 万元，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期还款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八）

（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近期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近期还款安排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司	1,400.00	2020.06.22-2021.04.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2			1,500.00	2020.05.25-2021.04.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3			1,600.00	2020.06.08-2021.04.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公司	2,500.00	2020.03.23-2021.03.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5			2,500.00	2020.03.25-2021.03.24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1,510.00	2020.04.10-2021.04.10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7			2,100.00	2020.04.07-2021.04.07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公司	1,000.00	2020.03.10-2021.03.10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公司	1,000.00	2020.09.07-2021.09.07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合计		15,110.00		

注：借款本金与短期借款的差异系公司计提最后 11 天的利息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动用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期限	主体
ZD9407201900000007	5,500.00	5,000.00	500.00	2019/3/28-2022/3/28	公司
1829 抵押 0001	6,800.00	4,500.00	2,300.00	2018/11/15-2021/11/14	公司
04000DY199H2DFL	3,944.00	1,000.00	2,944.00	2019/7/26-2023/7/17	公司
04000DY20198293	2,425.80	3,610.00	1,503.90	2019/4/28-2023/7/17	永港物流
04000DY20198292	453.10			2019/4/28-2023/7/17	永港物流
04000DY20178664	2,235.00			2017/10/19-2022/10/19	永港物流
合计	21,357.90	14,110.00	7,247.90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项目余额及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货币资金（万元）	9,266.61	12,724.76	4,131.95
应收账款（万元）	21,939.78	18,483.75	13,817.88
短期借款（万元）	15,128.86	16,130.28	12,720.20
应付账款（万元）	11,924.42	10,062.07	11,729.58

其他流动资产（万元）	1,414.06	1,035.44	1,815.47
流动比率（倍）	1.15	1.18	0.73
速动比率（倍）	1.14	1.17	0.7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3.85	8.32	19.73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超过 1，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超过 3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海外资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以及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因应付账款逾期未支付事项产生的法律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近期亦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方式，了解并记录了公司筹资业务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公司借款合同，了解其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信息，复核单笔借款金额是否特别重大，是否存在集中还款；

3. 获取并检查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复核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的情况，分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资金是否具有偿还公司的借款金额的能力；

4. 获取并检查已到期借款的还款凭证，是否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5.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信用期情况；

6. 获取并了解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及到期情况，计算短期偿债指标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7. 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海外资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以及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应付账款逾期未支付事项产生的法律纠纷。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依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内容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如核查,请详述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核查的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客户,虚增收入、利润,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九)

(一)核查范围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具体如下:

序 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陈永夫	实际控制人
2	金萍	实际控制人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具体如下:

序 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金康生	董事、副总经理
2	宋磊	监事会主席
3	吴晋	监事
4	李霞	职工代表监事
5	周晓燕	副总经理
6	刘志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彭勋华	股东、核心业务人员
8	谈国樑	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9	王巧玲	股东、核心业务人员
10	罗建灿	股东、业务人员
11	杨芳	关键岗位财务人员
12	郑姣姣	关键岗位财务人员

13	曹一名	关键岗位财务人员
14	程元宝	关键岗位财务人员

4. 关联法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验银行账户所有交易人民币金额 20 万以上、美元 3 万以上的流水，并对标准以下金额进行抽查。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查验银行账户所有交易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对 10 万元以下流水进行抽查。

关联法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验银行账户所有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对 10 万元以下流水进行抽查。

通过查验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下列异常情形：

1.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是否存在与同一个客户的交易次数较为频繁、不符合交易规律的情形；
6.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检查证据

针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证据：

1. 我们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方式，了解并记录了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明细表，亲自前往开立基本户的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进行核对，分析公司银行账户完整性及开户合理性，获取信用报告；

3.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账面银行存款余额的存在及准确性；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符合标准的全部大额银行流水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水。检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防止企业粉饰现金流甚至虚构收入等情形；

5. 公司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的，了解交易背景，获取银行回单等凭证，并判断上述是否构成资金拆借或关联交易；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其出具的账户完整性承诺函，交叉复核交易对手方属于核查范围内的明细，从而核实资金往来的完整性。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获取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

7. 获取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法人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8.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或者视频访谈，确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法人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函；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进行核查，是否存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变动的情况；

10. 核查股东出资来源，并获取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出资银行回单、工商资料等原始文件），并对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客户，虚增收入、利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业务含海运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两种供应链服务内容的异同，收入、成本、毛利、占比情况，其定价依据，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十）

（一）两种供应链服务内容的异同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系实现化工品跨境流转的物流集成管理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服务需求，制订具体物流服务方案，通过“运化工”平台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最终实现化工品的跨境流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取决于客户的物流需要，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差异在于客户要求公司提供的集成服务中是否涉及采购海运服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主要涉及部分客户与其境外收货方采用 FOB 贸易条款，海运班轮的订舱以及相关费用由境外收货方承担，因此公司客户的跨境物流服务需求不包括海运订舱。

（二）两种供应链服务收入、成本、毛利、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含海运	不含海运	含海运	不含海运	含海运	不含海运
收入	金额	70,808.89	12,505.98	63,495.13	9,125.02	53,512.19	7,787.81
	占比（%）	84.99	15.01	87.43	12.57	87.30	12.70
成本	金额	60,869.63	10,481.30	54,220.73	7,715.17	44,597.84	6,922.07
	占比（%）	85.31	14.69	87.54	12.46	86.56	13.44
毛利	金额	9,939.26	2,024.68	9,274.40	1,409.85	8,914.35	865.74
	占比（%）	83.08	16.92	86.80	13.20	91.15	8.85

（三）不同服务的定价依据以及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合理性

1. 不同服务的定价依据

公司基础服务成本包括海运服务采购成本、仓储堆存成本、道路运输成本、港务关务成本等，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客户情况后，采用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含海运服务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服务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包含海运服务采购成本。

2. 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合理性

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作为发货人，在进行国际贸易的过程中，与收货人存在多种价格条款约定。部分情况下，发货人与收货人约定采用离岸价（FOB）进行交易，即卖方（发货人）仅负责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即收货人）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由买方负责联系船只并支付运费等后续费用。在上述情况下，海运船只以及海运费用部分由收货人承担，发货人作为公司的客户、委托方，其跨境物流服务需求不包括海运订舱，公司承担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仅需与收货方指定的海运班轮准确对接即可，在该情形下，公司承担的物流集成管理服务内容主要涉及理货装箱、报关报检、境内运输以及与指定海运班轮准确对接等，通过“运化工”平台的优化管理，协助客户安全、高效、及时的完成其装运港交货的履约义务。

公司为专业的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商，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服务。提供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符合国际贸易约定，亦有助于公司维护客户，拓展业务规模，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核心客户，公司也为其提供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亦是公司合理利用内部外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具有合理性。

针对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公司财务总监、业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提供两种供应链服务内容、定价情况、开展的原因等情况；
2. 取得了公司的销售台账，了解并分析两种供应链服务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3. 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检查公司销售定价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服务定价方式为基于成本加成并考虑市场、客户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是基于客户贸易需求，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东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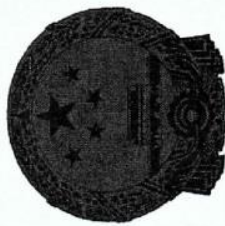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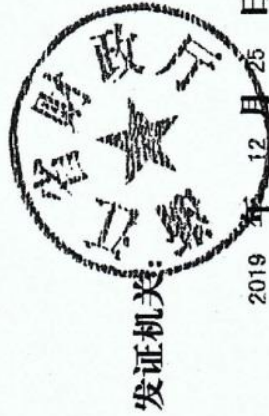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234

234



姓名 卢婉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21112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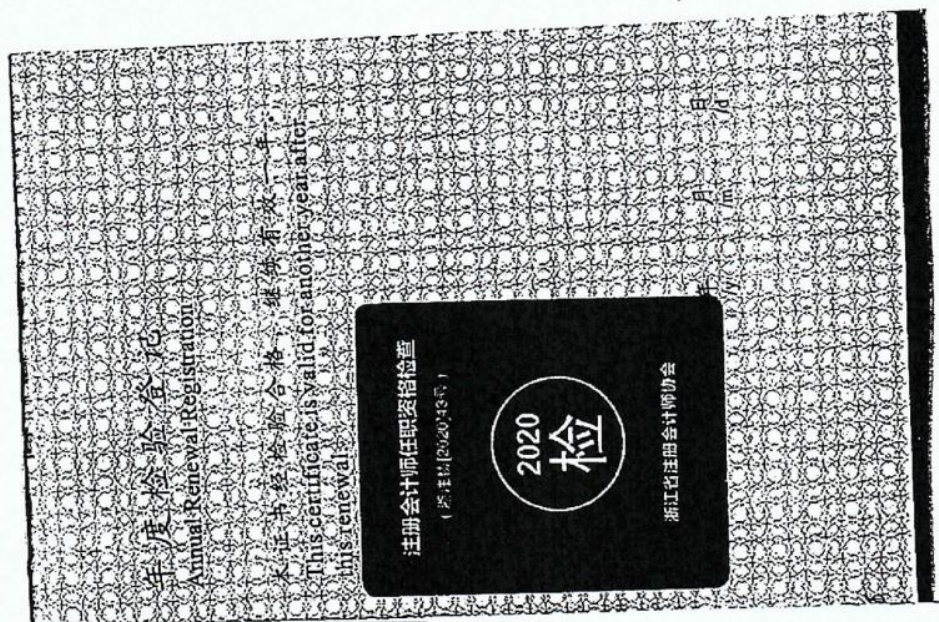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918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023



姓名 张建东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041990060614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5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